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9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歌泰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交通事故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具狀追加「歌泰茲」為被告，然原告未提出追加被告之任何年籍資料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0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查詢資料可佐，爰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芳